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2號

原告 張紘聖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章化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6,851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因原告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 \times 2/3=1,000元）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-1,000元=500元）。茲依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蘇心喬